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債 務 人 黃章維

黃建豪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章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4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黃章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19,6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黃章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建豪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黃章維、黃建豪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986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黃章維、黃建豪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

01 0元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